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邢凱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1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3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關於訴訟之文書，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屬合法，並於最先合法送達時，即已生送達之效力，起算其相關法定期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審判決書於民國113年8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邢凱鈞於警詢及偵查中所陳明之臺中市○○○街000號居所（見偵卷第43頁、第111頁），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乃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將文書付與上訴人之受僱人即該居所所屬管理委員會人員以為送達，此有原審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再經本院囑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

01 員查訪，被告確實居住於上開居所，並未搬離，有臺中市
02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1月6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
03 091290號函暨函附職務報告可佐。

04 (二) 由上可知，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即113年8月20日起
05 算，而於113年9月9日屆滿（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
06 標準第2條之規定，上開居所並無在途期間）；惟上訴人
07 竟遲至113年9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此有刑事聲
08 明上訴狀所蓋之本院收狀章戳可憑，顯見上訴人提起上
09 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10 揆諸首揭條文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上訴駁回之判
11 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7條
13 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芳如

16 法 官 魏威至

17 法 官 張美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賴宥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